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

109年12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2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2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商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自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在畢業前其證照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，畢業標準如下：

學制	日間部 二技	進修部 四技
證照數	不得少於2張證照 其中1張應達B級以上等級	不得少於1張證照 其中1張應達C級以上等級

三、專業能力證照

(一) 等級規定：規定於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證照等級表」，證照等級表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採計時間：均以學生入學後(入學時間以入學年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)取得為主(以發照日期為審核基準)，如學生在入學前即取得表列相關證照，且於入學後該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者得認列採計。

- 四、本系將於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第一學期第八周進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達成調查，已符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應檢附證照影本一份；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應檢附入學後曾參加一次以上之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影本(日間部二技須提交2張不同證照之證明，其中1張應達B級以上等級；進修部四技須提交1張，其中1張應達C級以上等級)，將上述證明文件連同調查表(附件一)擲交給班代。由班代收齊全班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務請於指定期限內擲回本系辦理審查。本系將於預選前完成審查，請學生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查詢審查結果。
- 五、針對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申請以修習輔導選修課程方式抵免。修習之輔導選修課程數依其未取得證照數而定，且其學分均不認列本系畢業學分。
- 六、每門輔導選修課程除學分數不得少與3學分外，應以尚未修習過之本系選修課程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以修習本系指定之外系課程替代。學生應於修畢後，持該課程之及格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進修部部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表

學生基本資料			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聯絡電話	
是否已完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已參加表列____等級證照—_____證照考試，共_____次 _____等級證照—_____證照考試，共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證照數 非表列證照請勿填寫 ：_____A _____B _____C，考取證照如下			
是否為 表列證照	證照 等級	專業技術 證照名稱	發照 機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非表列證照，擬申請增列至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			
建議認列 證照等級	推薦 教師	專業技術證照名稱	發照機關
※請推薦考照教師簡敘與本系專業能力之關聯性： (如可配合課程、教育目標人才、核心能力...等)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專業證照取得時間點，均以學生入學（入學時間以入學年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後取得為主（以發照日期為審核基準），如學生在入學前即取得表列相關證照，且於入學後該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者得認列採計。
2. 非表列之相關專業能力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認列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審查結果：准予抵免 部分准予抵免 _____A _____B _____C 不准予抵免

以修習指定輔導選修課程抵免，應修_____學分 承辦人：

修習指定輔導選修課程結果：輔導選修課程1—_____

輔導選修課程2—_____

檢附各式證明影本

請將【證照一】或【證照未通過證明一】浮貼於此
※ 須有明確的考照人、證照名稱、考取日期、效期 ※

請將【證照二】或【證照未通過證明二】浮貼於此
※ 須有明確的考照人、證照名稱、考取日期、效期 ※